**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

**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21年市级财政预算和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武财政〔2020〕612号）要求，结合今年城建重点工作和项目安排，现将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环保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六稳六保任务要求，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

 二、编制原则

按照市财政贯彻落实过“紧日子”、加强市直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申报的前置条件，所有项目均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加强对项目预算支出事项必要性、合规性的审核，结合实际需求，严格按照有关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测算具体项目预算经费，防止财政资金闲置低效和损失浪费。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1年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收入5864.08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支出预算**

2021年专项资金财政拨款支出5864.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排污费改革后对区局经费补助608.97万元。**按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369号令）及国家、省、市排污费改革等要求，弥补排污费改革后环保机构行政、事业经费不足，确保环保部门队伍稳定，杜绝发生影响社会稳定因素，强化环境保护职责，强化环境管理执法力度。

**2、长江汉江武汉段水质生态补偿奖励资金1100万元。**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对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在“比较跨区考核断面与上游入境对照断面水质的综合污染指数”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考核断面水质同比变化情况，实行水质“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生态补偿奖惩措施。

**3、全市重柴车治理补助555.11万元。**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9〕14号），开展柴油车专项治理，对重型柴油货车加装排气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治理柴油车尾气中的颗粒物及氮氧化物，配套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采取奖补方式，促进我市高排放的重型柴油货车进行尾气深度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补助资金由各区（含开发区、风景区）财政资金全额承担。2019年内完成的，市财政按各区实际核发补助总额的20%予以奖励；2020年内完成的，市财政按各区实际核发补助总额的15%予以奖励。市级财政按照各区实际核发补助总额按比例进行奖补。

**4、武汉市2020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结果奖励资金600万元。**根据《武汉市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号）规定，应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2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5、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奖代补3000万元。**根据《武汉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9〕109号）要求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参照往年省下达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2021年开展全市共70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

四、政府采购预算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不涉及政府采购预算。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六、绩效目标

 2021年市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五个项目，均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其中：产出指标18个、效益指标9个、满意度指标5个。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关职责，不断提高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水平和执行率，加快项目建设。

**（二）严格资金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的追踪检查，定期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注重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推广好的经验和作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巩固建设成果，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社会效益、长期效益与短期效益的统一。